

復審人 陳宗憲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 月 1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182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彰化監獄執行。臺北監獄（以下簡稱臺北監獄）110 年第 1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所犯共同販賣一級毒品海洛因罪，危害社會治安層面廣，且在監有違規紀錄，衡其行狀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爰不予許可假釋」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1 月 1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1824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違規紀錄危害較小，改配後無不良紀錄，積極參與花燈製作，獲加分多次；社會知名人士曾行賄監所長官，竟獲假釋；目前為一級受刑人，合於假釋之規定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780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4 次，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服刑期間與他人發生口角，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現為一級受刑人，違規情節危害較小，改配後無不良紀錄，積極參與花燈製作，獲加分多次等情，查累進處遇進至一級者，僅保障假釋審核程序之優先性，而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之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社會知名人士曾行賄監所長官，竟獲假釋之部分，僅為復審人之主觀臆測，所述無具體佐證資料，且與原處分之審核無關聯性。綜合上述，認臺北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